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18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

3、就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规；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第七章、（二）、3、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调整部分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调整后内容：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2020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TCL 科技集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 兴

2020 年 8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